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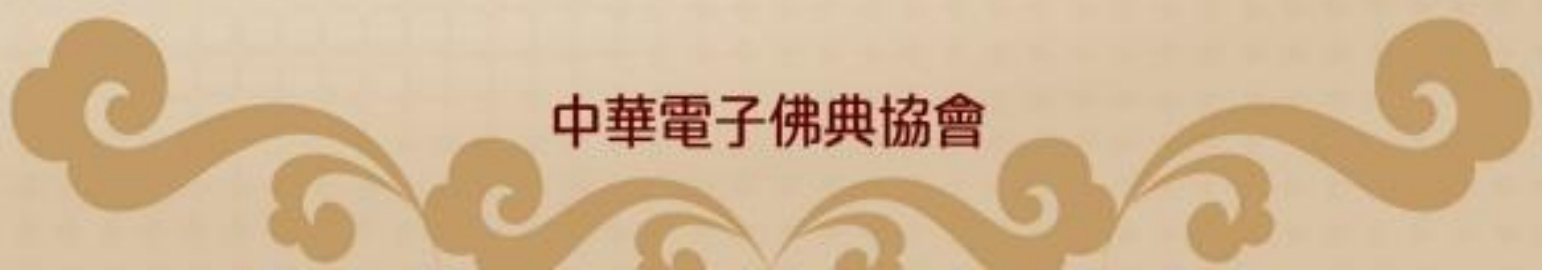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33n1697

## 大慧度經宗要

新羅 元曉撰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,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yi.ce@cbeta.org](mailto:seryi.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97 [cf. No. 223]

## 大慧度經宗要

釋 元曉撰

將說此經，六門分別：初、述大意；次、顯經宗；三、釋題名；四、明緣起；五者、判教；六者、消文。

第一、述大意者，夫波若為至道也，無道非道、無至不至，蕭焉無所不寂、泰然無所不蕩，是知實相無相故無所不相、真照無明故無不為明。無明無不明者，誰滅癡闇而得慧明？無相無非相者，豈壞假名而說實相？斯則假名妄相無非真性，而四辨不能說其相，實相般若玄之又玄之也；貪染癡闇皆是慧明，而五眼不能見其照，觀照波若損之又損之也。今是經者，波若為宗，無說無示、無聞無得，絕諸戲論之格言也。無所示故無所不示、無所得故無所不得，六度萬行於之圓滿、五眼萬德從是生成，菩薩之要藏也、諸佛之真母也。所以無上法王將說是經，尊重波若親自敷坐，天雨四華以供養、地動六變而驚喜，十方大士最在邊而遠來、二界諸天下高光而遐至，常啼七歲立之不顧骨髓之摧、河天一座聞之便得菩提之記。至如唐虞之蓋天下、周孔之冠群仙，而猶諸天設教不敢逆於天則。今我法王波若真典，諸天奉而仰信，不敢違於佛教。以此而推，去彼遠矣，豈可同日而論乎哉？爾乃信受四句，福廣虛空，捨恆沙之身命所不能況；起謗一念，罪重五逆，墮千劫之無間猶不能償者也。所言摩訶般若波羅蜜者，皆是彼語，此土譯之云大慧度。由無所知無所不知，故名為慧；無所到故無所不到，乃名為度。由如是故無所不能，能生無上大人、能顯無邊大果，以此義故名大慧度。所言經者，常也、法也。常性無所有，故先賢後聖之常軌也；法相畢竟空，故反流歸源之真則也。此經六百有十六分，在前四百以為

初分。初分之內有七十八品，於中在前明起經之緣，故言初分緣起品第一。

第二、顯經宗者，此經正以波若為宗。通而言之，波若有三：一文字波若、二實相波若、三觀照波若。今此經者，後二為宗。所以然者，文字但是能詮教故，後二是其所詮旨故。今欲顯是宗義，略作三門：一明實相、二明觀照、三者合明二種般若。初、明實相般若相者，諸法實相，說者不同。有義：依他起自性上遍計所執自性永無，所顯真如是為實相，依他起性實不空故。《瑜伽論》云「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，緣色等相事計為色等性，當知此性非實物有、非勝義有，唯是遍計所執自性，當知假有。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，如其色等相事緣離言說性，當知此性是實物有、是勝義有」乃至廣說故。或有說者：依他性空，真如亦空，如是乃為諸法實相。如下文言「色無所有不可得，受想行識無所有不可得，乃至如法性實際無所有不可得」，又言「諸法實相云何有？諸法無所有如有是，是事不知名為無明」乃至廣說故。或有說者：依他起性亦有亦空，世俗故有、勝義故空。空即真如、真如不空，如是名為諸法實相。如下文云「世俗法故說有業報，第一義中無業無報」，《瑜伽論》云「於勝義上更無勝義故」。或有說者：二諦法門但是假說而非實相，非真非俗、非有非空，如是乃名諸法實相。如下文云「有所得、無所得平等，是名無所得」，論云「若顛倒少許有實者，第一義諦亦應有實故」。問：諸師所說，何者為實？答：諸師說皆實。所以然者，皆是聖典，不相違故。諸法實相絕諸戲論，都無所然，無不然故。如《釋論》云「一切實，一切非實，及一切實亦非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是名諸法之實相」。案云：此說四句是實相者，如其次第許前四說，離著而說，無不當故。若有著者，如言而取，無不破壞，故非實相。離絕四句不可破壞，如是乃名諸法實相。如《廣百論》頌曰：

「有非有俱非， 諸宗皆寂滅，

於中欲興難， 畢竟不能申。」

或有說者：依此《大般若經》，以如來藏為實相般若。如下〈理趣分〉中言「爾時世尊復依一切住持藏法如來之相，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有情住持遍滿甚深理趣勝藏法門。謂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自體遍故；一切有情皆金剛藏，以金剛藏所灌灑故；一切有情皆正法藏，皆隨正語轉故；一切有情皆妙業藏，一切事業加行依故。佛說如是住持甚深理趣勝藏法已，告金剛手菩薩云：『若有得聞如是遍滿波若理趣勝藏法門，信解受持讀誦修習，則能通達勝藏法性藏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』」如《寶性論》云「無始世來性，作諸法依止。依性有諸道，及證涅槃果。」長行釋言「此偈明何義？無始世來性者，如經說云『諸佛如來依如來藏，說諸眾生無本際不可得知』」。所言性者，如《聖者勝鬘經》云「世尊！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、出世間法身藏、出世間上上藏、自性清淨法身藏、自性清淨如來藏。」依此五句，《攝大乘論》及《佛性論》以五義釋無相。論云「所言性者，自有五義：一自性種類義、二因義、三生義、四不壞義、五秘密義」乃至廣說。今此經云「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自體遍故」者，謂此菩薩意為一切有情唯一法界無別有情。由此道理長時熏修，是故自心變異遍諸有情以為自體。如是菩薩隨分觀心尚能如是，況諸如來圓滿觀心，是故諸有情皆為如來藏所攝，名如來藏。如是釋也。如《佛性論》云「一切眾生皆在如來智內，皆為如來之所攝持故，說所攝眾生為如來藏。如來所攝，名如來藏故。」以金剛藏所灌灑故者，謂佛地所有大圓鏡智相應淨識所攝，種子變異為諸有情，以為等流果，故言所灌灑故。皆隨正語轉故者，普賢菩薩變為諸有情時，隨自正語變異生故，諸有情皆是正法也。皆妙業藏者，以如來藏自內熏習力故，生諸有情二種業，謂避苦求樂，諸善事業一切加行善心皆依此二業生故。言一切事業加行依故，由此道理名為妙業。

次明觀照般若相者，如論說云「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波若波羅蜜」。總說雖然，於中分別如下論文諸說不同。今於其中略出四義：一、有人言：無漏慧眼是般若波羅蜜相。何以故？一切慧中第一慧，是名波若波羅蜜，無漏慧根是第一故。二、有人言：般若波羅蜜是有漏慧。何以故？菩薩至道樹下乃斷結使。先雖有大智慧、有無量功德，而諸煩惱未斷，是故菩薩波羅蜜是有漏智慧。三、有人言：菩薩有漏無漏智慧總名波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菩薩觀涅槃行佛道，以是事故應是無漏；以未斷結使、事未成辦故，應名有漏。四、有人言：是波若波羅蜜不可得相。若有若無、若常若無常、若空若實，是波若波羅蜜眾界人所不攝，非有為非無為、非法非非法、不取不捨、不生不滅，出有無四句適無所著。譬如火炎四邊不可觸，以燒手故。波若波羅蜜亦如是不可觸，以邪見手燒故。問曰：上種種人說波若波羅蜜，何者為實？答曰：有人言各各有理，皆是實故。如經說五百比丘各各說二邊及中道義，佛言皆有道理。有人言末後答者是實。所以者何？不可破、不可壞故。若有法如毫釐許有者，皆有過失可破；若言無，亦可破。是波若波羅蜜中有亦無、無亦無、非有非無亦無，如是言說亦無，是名寂滅無礙無戲論法，是故不可破、不可壞，是名真實波若波羅蜜最勝無過者。如轉輪聖王降伏諸敵而不自高，波若波羅蜜亦如是能破一切語言戲論，亦不有所破。出第十一三即中。案云：此中前三義者依迹顯實，通取地前地上波若有漏無漏隨義而說。第四義者，唯顯地上無分別智，證會實相絕諸戲論，超過四句遠離五相，故言末後答者為實，是就最勝作如是說：而非盡攝一切智慧，故言諸說皆有道理。如下文云「波若波羅蜜攝一切智慧。所以者何？菩薩求佛道時，應學一切法、得一切智慧」。所謂求聲聞辟支佛佛智慧，是智慧有三種：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非學非無學智者，如乾慧地、不淨、安般、欲界繫、四念處、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第一法等，乃至廣說。

第三合明二種般若。由非一故，假說二種，而離能所，畢竟無異。所以然者，菩薩修行般若之時，推求一切諸法性相，若我若無我、若常若無常、若生若滅、若有若空，如是一切都無所得，不得一切所取相、不起一切能取之見，是時遠離一切相見，平等證會諸法實相，無二無別、無始無終、無生無滅、非有非空，超過一切語言之路、永絕一切心行之處，云何於中有二般若？但一切諸法無不同然，是故強名諸法實相。一切分別無所不離，是故亦名無分別智，無智而非實相、無實相而非智。如論說云「菩薩觀一切諸法，非常非無常、非我非無我、非有非無等，亦不有是觀，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是義捨一切觀、滅一切語言、離一切心行，從本已來不生不滅如涅槃相。諸法亦如是，是名諸法實相」乃至廣說。問：觀照般若若有三分不？若有見分，何言無見？若無見分，何名觀照？有自證分證自體者，則此智體不同實相，云何得言無二無別？若無見分亦無自證，則同虛空，不得名慧。答：有義，此智有見無相。有義，此智無相無見，唯有自證證於自體。或有說者：若就有別，開分三分俱無；若依無異，假說三分俱有。謂即於此平等之中，無相為相、無見為見、無別自證非不自證，如是自證無所不證，諸法實相無非自故，故此自證無非是見。見實相者是無所見，有所見者不見實故，故此見分無非實相。如是三分，只是一味。若如是說有見不見，無障無礙即是解脫。若存能見即墮有邊，若無見分則墮無邊，不離邊故即為被縛。如論偈云：

「若人見般若， 是即為被縛；  
若不見般若， 即亦名被縛。  
若人見般若， 是則得解脫；  
若不見般若， 則亦得解脫。」

上來第二、顯經宗竟。



第三、釋題名者，摩訶言大，般若云慧，波羅蜜者名到彼岸，如論說也。

將釋此名，即作三門：先大、次慧、後到彼岸。所言大者，總而言之，凡諸所有大事大法、不可思議神力威德，皆是般若之所成辦。以是義故，名之為大。如下文云「般若波羅蜜為大事故起、不可思議事故起、不可稱事故起、無有量事故起、無等等事故起。何以故？波若波羅蜜中含受五波羅蜜、含受內空乃至有法無法空、含受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是深般若波羅蜜中含受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。譬如灌頂王國土中尊，諸有官事皆委大臣，國王安樂無事。如是須菩提！所有聲聞辟支佛法、若菩薩法若佛法，一切皆在般若波羅蜜中，般若波羅蜜能成辦其事」乃至廣說。別而論之，乃有眾多。今撮其要，略釋四義：有勝力故、得多聞故、生大人故、與大果故。有勝力故名為大者，謂諸菩薩能學般若波羅蜜故，有不思議殊勝神力。如經言「欲以一毛舉三千大千國土中諸須彌山，擲過他方無量阿僧祇諸國土、不燒眾生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故。得多聞故名為大者，謂諸菩薩學般若故，過去未來一切諸佛所說言教，已說當說皆得遍聞。如經言「過去諸佛已說、現在諸佛今說、未來諸佛當說，欲聞聞已自利亦利他人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」。論曰「菩薩有三昧，名觀三世諸佛三昧。入是三昧，皆見三世諸佛、聞其說法」。問：過去未來諸佛音聲至現在故，菩薩得聞耶？聲不至現，而三昧力能聞已滅未生音耶？若彼音聲至現在者，云何已滅重生於現？云何未生先現於今？若彼音聲不至今現，則彼音聲已滅未生，未生已滅即是無聲，云何得聞於無聲耶？答：彼過未音雖不至今而能得聞，三昧力故。如障外色雖物所隔，而能得見，天眼力故。過未音聲，當知亦爾，雖時有隔而能得聞。得聞曾有當有之聲，非聞已滅未生之無。若彼過未諸佛力故，聲至於今而令聞者，凡夫二乘皆得聽聞，非謂般若三昧之力。故此經言「已說當說」，當說即是當有之音、已說即是曾有之聲。問：菩薩現能聞於曾當，佛豈不能

令聲至今？若能令至，不離前難，重生逆理，不應理故。答：誰言諸佛不能令至？但說聞至非般若力。當知諸佛法輪音聲，遍於三世無所不至，能至所至不可得故。如《華嚴經》言「譬如章文字，悉入一切數，所入無所入，法輪亦如是。如來轉法輪，三世無不至。所轉無所轉，求之不可得。」雖去來音至於今現，而非重生，亦非過理。所以然者，佛知三世長遠之劫，即是極促一念之頃，而不令劫促亦不令念長，是故當知彼聲至今，無重生逆理過失。如彼經言「無量無數劫，即是一念頃，亦不令劫短，究竟剎那法。」且止乘論，還述本宗。生大人故名為大者，四種大人皆從般若而得生故。如論說言「一切世間中，十方三世諸佛是第一大。次有菩薩辟支佛聲聞、是四大人皆由般若波羅蜜生」，故名為大。與大果故名之為大者，能與一切眾生無邊無盡果故。如論說言「復次能與眾生大果報，無量無盡、常不變壞，所謂涅槃」，故名為大。餘五不能，故不名大。依是四義，般若名大。六種釋中是有財釋。

第二、釋慧義者，解了義是慧義，能了一切所知境界故。無知義是慧義，有所知者不知實相故。破壞義是慧義，壞一切法可言性相故。不壞義是慧義，不壞假名而證實相故。遠離義是慧義，永離一切取著相故。不離義是慧義，證會一切諸法相故。復次無離無不離義是般若義，於一切法都無所離無所不離故。無壞無不壞義是般若義，於一切法永無所壞無所不壞故。無知無不知義是般若義，由得無所知無所不知故。無義無非義義是般若義，不得一切義不得非義故。如是等義，如論廣說。如是十種般若之義，若約境智非一之義，觀照名慧是持業釋，實相名慧是依主釋。若依能所無二之門亦一實相般若，亦持業釋。問：若彼般若之名此土譯言慧者，何故論說此二不稱？如下文云「不亦稱者，稱名智慧。般若之實相甚深極重，智慧輕薄，是故不能稱。又般若多、智慧少，故不能稱。又般若利益處廣，未成能與世間果報、成已與道果報。又究竟盡知故名稱，般若波羅蜜無能稱知，若常若無常、若實若虛、若有若無，如

是等不可稱義應知。」答：此論文意正明智慧之名不稱般若之體，非謂般若之稱不當智慧之名。何者？文稱名智慧者，是舉能稱名為智慧。般若甚深極重者，是顯般若之體離言絕慮。智慧輕薄者，是明般若之名不離言慮，是故此名不能稱體。又般若多智慧少者，般若之體無量無邊，所知所證無限量故；智慧之名有限有量，能稱能知唯一名故。是故少名不稱多體。次言般若利益處廣者，是明般若之體利益處廣，智慧之名所不能詮，是故言不可稱。次言究竟盡知故名稱者，是明智慧之體名稱於盡知，而般若體都無所知，謂常無常、虛實、有無如是一切不可得故，是故言不可稱。又釋盡知體相，故得以名稱其體相。而般若相無能知者，常無常等不可得故。由是道理，故不可稱。以是四義釋不可稱，是顯名體不得相稱也。問：般若之體無所知故，盡知之名不得稱者，則如前釋言「無知義是慧義」，是名可稱般若之體？答：無知之名亦不稱體，直是遮詮，不能表示故。但遮於知，非表於無故。問：若爾，甚深極重之言，是舉其體，故能表示。能表示故，非不可稱。若甚深言亦不稱者，何謂此言是舉體耶？答：甚深等言亦遮詮，但遮淺薄不得深故，是故此言亦不稱體。然論主意向般若體而發此言，就般若名說輕薄言，為顯是意故言舉體，非謂甚深之言能稱般若之體也。問：若如是者，前以十義釋般若名，皆不稱實般若之體，亦不稱於般若之業，云何而言是持業釋？答：般若非然，故不當諸名；而非不然，故能當諸名。又持業釋，且是假說非謂實然，故不相違也。

第三、釋到彼岸義者，到彼岸義乃有眾多。依此經論，略出四義：一者、從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，故名到彼岸。如論釋言「三乘之人以是般若到彼岸涅槃，滅一切憂苦，以是義故名波羅蜜」。二者、從有相此岸到無相彼岸，故名到彼岸。如論釋言「是般若波羅蜜等，以色心二法推求破壞、不得堅實，以是義故名波羅蜜」。三者、從未滿智此岸到究竟智彼岸，故名到彼岸。如論釋言「彼岸名盡一切智慧邊智，名不可破壞相。不可破壞相者，即是如、法性、

實際。以其實故，不可破壞。是三事攝入般若中，故名波羅蜜」。四者、從有此彼岸到無彼此岸，無所到故名到彼岸。如下文言「此彼岸不度，故名般若波羅蜜」。《金鼓經》云「生死涅槃皆妄見，能度無餘，故名波羅蜜」。此四義中，第一第三因中說果，是有財釋。第二第四說其已到，是持業釋也。若以此大慧度之名目能詮者，是依主釋也。

第四、明說經因緣者，如論說云「問曰：佛以何因緣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？諸佛之法，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自發言，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。今有何等大因緣故佛說是經？」答中廣出眾多因緣，今撮其要略出六因：一為廣示菩薩行故、二為不違諸天請故、三為欲斷諸人疑故、四為欲治眾生病故、五為欲說第一義諦故、六為欲伏諸論議師故。初、為廣示菩薩行者，如論說言「佛於三藏中廣引種種譬喻為聲聞說法，而不說菩薩道。唯《中阿含·本業經》中佛記彌勒當得作佛，亦不說種種菩薩行。今欲為彌勒等廣說諸菩薩行，故說是經。」二、為不違諸天請者，論說言「爾時菩薩菩提樹下降魔眾已得無上覺，是時三千大千世界主梵天王名尸棄及色界諸天等，釋提桓因及欲界諸天等，皆詣佛所請轉法輪。亦念本願及大慈悲故，受請說法。諸法甚深者，般若波羅蜜是，以是故說此經。」三、為欲斷諸人疑者，論云「有人疑佛不得一切智。所以者何？諸法無量無數，云何一人能知一切法？佛住般若波羅蜜，實相清淨如虛空，無量無數法中自發誠言：『我是一切智人，欲斷一切眾生疑。』以是故說此經。」案云：此中發誠言者，謂不妄語，有長舌故。喻如世共知有長舌者，如世典云「舌長覆鼻，必不妄語。」依此比量證成道理，證知如來所言非妄。是故如來有一切智，以是斷除眾生疑也。四、為欲治眾生病者，論云「一切眾生為結使病之所煩惱，無始已來無人能治，常為外道惡師所誤。我今出世為大醫王，集諸法藥，汝等當服。以是故說此經。」五、為欲說第一義諦者，論云「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，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。」

有四種悉檀。何者為四？一者世界悉檀、二者各各為人悉檀、三者對治悉檀、四者第一義悉檀。」此四悉檀，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，不相違背。世界悉檀者，有法從緣和合故有，無別性。如車轆輻軸輞和合故有，無別事。人亦如是，五眾和合故有，無別人也。問曰：如經說言「一人出世，多人蒙度」，又《佛二夜經》中說「佛從得道夜至涅槃夜，是二夜中間所說經教，一切皆實而不顛倒。」若實無人者，云何說人等？答曰：人等，世界故有，第一義故無；如如、法性、實際，世界故無，第一義故有。人等亦如是，第一義故無，世界故有。所以者何？五眾因緣有，故有人。非如一人第二頭、第三手，無其因緣而有假名。如是等相，名世界悉檀。云何各各為人悉檀？觀人心行而為說法，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。如經中說「雜報業故，雜生世間，得雜觸、得雜受」，又餘經說「無人得觸、無人得受」。前為斷見人，後為常見人。如是等相，名為各各為人悉檀。云何為對治悉檀？有法對治即有、實性則無。如不淨觀，於欲病中是善對治，於瞋病中不名為善，非對治法。如是慈心於瞋是善，於欲非善。如是等相，名為對治。云何名第一義悉檀？一切法性、一切論議、一切是非，一一可破。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所行真實法，不可破、不可壞。且於三悉檀中所不通，此中皆通，乃至廣說。案云：總而言之，一切教門不出二宗，所謂二諦。但於世諦有多差別，故於其中分出二種。此二之餘，皆屬初一。中二悉檀有何異者？通而言之，為人悉檀無非對治，對治悉檀亦是為人，然於一事中有無異說，是由人異，故名為人。不由病異以授別藥，唯一事故不名對治。若說別法以治異病，病別藥異故名對治。非於一事中為人異說；故於中不名為人。除此二種，說世俗事皆是世界悉檀所攝。問：諸佛說法無不為人、無非對治眾生病者，云何初後二種悉檀不名為人、不名對治，答：通相而言，有如來問。但為直示世俗假名，又為直顯勝義實相，如是二種由諦故異，不由人異、不由病別，是故別立初後二也。問：若說人等世諦故有，非如一人第二頭等者，蘊界處中何法所攝？又若有人即是有

我，何異犢子部所立耶？答：薩婆多宗說無有人如第二頭，蘊界處法所不攝故。犢子部說實有人法不即不離，雖蘊界處之所不攝，而在第五不可說藏。今大乘說因緣故有而無別性，色心等法皆亦如是。若實有人，是增益邊；若都無人，是損減邊。大乘不爾，從緣有故，離損減邊；無別性故，離增益邊。蘊界處中何法攝者，心不相應行蘊中攝，二十四中眾生同分攝，當知法界法處所攝。且止乘論，還述本宗。六、為欲伏諸論議師者，論云「欲令長爪梵志等大論議師於佛法中生信，故說是經。彼若不聞般若氣分離絕四句第一義法，小信尚不得，何況得道果」，乃至廣說。長爪梵志論議因緣，此中應廣說，其餘諸緣廣如論說。說經因緣略述如是。

次第五、判教者，分判佛教諸說不同。今且略出二說平章是非。有人說言：一化教門不出二途，一者頓教、二者漸教。漸教之內有其五時：一四諦教、二無相教、三抑揚教、四一乘教、五常住教，從淺至深漸次而說。今此經等諸般若教，在第二時，名無相教。或有說者：出世教門不過三品，所謂經說三種法輪。如《解深密經》言「勝義生菩薩白言：『世尊初於一時在波羅泥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唯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。雖是甚奇甚為希有，而是法輪有上有容，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在昔第二時中，唯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空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。而是法輪亦是有上，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於今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空無自性、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無上無容，是其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』」今此《小品》并諸般若，皆是第二法輪所攝。問：是二師說，何者為實？答：二種教門、三種法輪，是就一途，亦有道理。然其判此《小品經》等皆屬第二時攝、第二法輪者，理必不然，違經論故。如此論釋〈畢定品〉言「須菩提聞《法華經》說『若於佛所作小功德，乃至戲笑一稱南無佛，漸漸必當作佛』。又聞〈阿鞞跋致品〉

中有退不退，如《法華經》中畢定，餘經說有退有不退。是故今問為畢定為不畢定？」乃至廣說。以是驗知，說是經時在《法華》後，即示第二時者不應道理也。問，若判此經在《法華》後者，是說云何通？如《仁王經》言「爾時大眾各相謂言：『大覺世尊前已為我等大眾二十九年說《摩訶般若》、《金剛般若》、《天王問般若》、《光讚般若波羅蜜》。今日如來放大光明，斯作何事？』」答：摩訶般若非一眾多，有在前說、有在後說。如論說言「此經二萬二千偈，大般若十萬偈，若龍王宮、阿修羅宮、天宮中者千億萬偈」乃至廣說。以是義故，不相違也。又此論云「復次有二種說法：一者諍處、二者無諍處。諍處者，如餘經。今欲明無諍處，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。」以此證知，今此經者同於第三顯了法輪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故。而判此經等示第二法輪，是即此經為諍論處，不應謂論說是無諍。又此經言「欲求三乘菩提當學般若波羅蜜」，又言「波若波羅蜜中雖無法可得，而有三乘之教」乃至廣說。如《解深密經》中亦言「一切聲聞、獨覺、菩薩皆是一妙清淨道」，當知此經同彼第三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。而彼第二法輪中言「唯為發趣修大乘者」，何得以此屬彼第二？又此經〈如化品〉言「若法有生滅者如化，若法無生無滅，所謂無誑相涅槃，是法非變化。須菩提言：『如佛所說一切諸法性空，非聲聞作乃至非諸佛作。云何涅槃一法非如化？』佛言：『如是如是，一切法性常空。若新發意菩薩聞一切法皆是性空，乃至涅槃亦皆如化，心即驚怖。為是新發意菩薩故，分別生滅者如化，不生滅者不如化。』須菩提言：『世尊！云何令新發意菩薩知是性空？』佛告須菩提：『諸法先有今無耶？』」以是文證，當知此經說涅槃法亦無自性。而彼第二法輪中言「一切諸法無生無滅、本來寂靜自性涅槃」，不言涅槃無自性性；第三了義法輪中言「一切諸法無生無滅乃至涅槃無自性性」。以是故知，今此經宗超過第二，同第三也。又《華嚴經》云「生死及涅槃，是二悉虛妄。愚智亦是，二皆無真實。」今此經云「色受想等如幻如夢，乃至涅槃如幻

如夢。若當有法勝涅槃者，我說亦復如幻如夢。」當知此經同彼《華嚴》無上無容、究竟了義。但其教門各各異一耳。第五判教，略述如之。

第六、消文。依論廣釋。

大慧度經宗要終

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